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背景

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陕西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系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能够保持独立，并做出客观、专业的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述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 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宋春明	4	4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利用出席现场会议、参加现场培训、会议沟通等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与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通过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政旦志远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走访、电话、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密切关注外界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开展工作过程中，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

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关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开展，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

（四）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本人 2025 年度参加了《上交所 2025 年第 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举行的培训、学习上交所科创板《科创板监管直通车》专刊，并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我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从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出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发挥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内、外部的沟通与合作，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决策能力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宋春明

2026 年 4 月 23 日